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10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福康医院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县福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竹福康医院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4.4 万元，位于大竹县中华镇回龙社区中华路 36 号，租用大竹县原中华乡人民政府的闲置用房，项目占地面积约 2561.3m²，医疗用房建筑面积约 2370m²，主要开设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门诊）、精神科、医学检查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等科室，住院病床 70 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其中鼓励类第三十七项“卫生健康”中第 5 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类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取得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401-511724-04-01-664893】FGQB-0004 号）；大竹县城乡规划编制中心函复大竹

县原中华乡人民政府的闲置用房可用于医疗服务项目(竹规编函【2021】1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竹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总体要求。根据四川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100%”;施工现场加强管理,落实洒水降尘措施,道路进行硬化,车辆冲洗,定期清扫路面、合理安排时间以及覆盖堆放等措施来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在运营中,通过选用成型的一体化设备,化粪池、调节池地下式建设,设备封闭运行,定期对处理设施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来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场地内已建的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回龙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医疗废水单独进行收集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工艺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回龙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得外排。

(四) 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工期，文明施工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运营期通过减振消声、优化布局、风机设置专用房间并安装消声器、柔性接口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五) 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餐厨垃圾由相关资质单位每天统一收集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场镇生活垃圾收集点，由乡镇统一清运处理。

(六) 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 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

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3日

抄送：大竹县卫生健康局、大竹县中华乡人民政府、四川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